

2025年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对下设救助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按职责负责残疾人福利有关工作。

（四）负责慈善工作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社会工作服务的业务管理和服务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志愿服务、社会工作发展规划

和政策，推进志愿者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牵头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统筹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九）负责街（镇）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十）按权限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兜底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有关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十三）关于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为行政单位，设有四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审批管理科）、社会救助科、社区事务科（区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社会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区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从化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广州市从化区敬老院、广州市从化区救助管理站（广州市从化区救助安置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19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2.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18.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9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520.61
本年收入合计	35,199.52	本年支出合计	35,199.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六、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199.52	支出总计	35,199.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199.52	33,678.91	1,5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2.72	28,27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08.65	1,708.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0.14	3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14.50	1,3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9	26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9	125.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7	8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79.08	4,2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2.77	1,04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53.83	2,753.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7.66	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4.83	4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47.86	4,7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46.86	4,746.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214.89	13,2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7.44	63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77.45	12,57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6.99	1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99	10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1.56	95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8.40	30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3.16	64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96.48	2,99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3.78	2,64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2.70	3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8.30	5,3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30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30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0.61	0.00	1,5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0.61	0.00	1,5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5.61	0.00	40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5.00	0.00	1,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199.52	1,158.36	34,041.1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2.72	1,052.16	27,220.5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08.65	380.14	1,328.51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80.14	38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4.01	0.00	14.01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14.50	0.00	1,31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9	26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9	12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7	8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79.08	404.83	3,874.26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2.77	0.00	1,042.77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753.83	0.00	2,753.83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7.66	0.00	77.66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4.83	40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47.86	0.00	4,747.86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46.86	0.00	4,746.86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3,214.89	0.00	13,214.8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7.44	0.00	637.44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77.45	0.00	12,577.45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6.99	0.00	106.99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6.99	0.00	106.99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1.56	0.00	951.56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8.40	0.00	308.4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3.16	0.00	643.16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996.48	0.00	2,996.48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3.78	0.00	2,643.78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2.70	0.00	352.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8.30	18.3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5,300.00	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300.00	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0	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20.61	0.00	1,520.61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0.61	0.00	1,520.61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5.61	0.00	405.61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15.00	0.00	1,115.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67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520.6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2.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318.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520.6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5,199.52	本年支出合计	35,199.52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199.52	支出总计	35,199.52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678.91	1,158.36	32,520.5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72.72	1,052.16	27,220.56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708.65	380.14	1,328.51
[2080201]行政运行	380.14	380.14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4.01	0.00	14.01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14.50	0.00	1,314.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29	264.2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79	125.7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7.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7	87.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83	43.83	0.00
[20808]抚恤	2.90	2.9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90	2.90	0.00
[20810]社会福利	4,279.08	404.83	3,874.26
[2081001]儿童福利	1,042.77	0.00	1,042.77
[2081002]老年福利	2,753.83	0.00	2,753.83
[2081004]殡葬	77.66	0.00	77.66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4.83	404.83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4,747.86	0.00	4,747.86
[2081104]残疾人康复	1.00	0.00	1.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746.86	0.00	4,746.86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3,214.89	0.00	13,214.89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7.44	0.00	637.44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577.45	0.00	12,577.4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临时救助	106.99	0.00	106.99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6.99	0.00	106.99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1.56	0.00	951.56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8.40	0.00	308.4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3.16	0.00	643.16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2,996.48	0.00	2,996.48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643.78	0.00	2,643.78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2.70	0.00	352.7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318.30	18.30	5,30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	18.3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40	11.4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90	6.90	0.00
[21013]医疗救助	5,300.00	0.00	5,300.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5,300.00	0.00	5,3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90	87.9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7.90	87.9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90	87.9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58.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934.33
[30101]基本工资	145.22
[30102]津贴补贴	235.54
[30103]奖金	154.87
[30107]绩效工资	140.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8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113]住房公积金	87.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7
[30201]办公费	3.00
[30202]印刷费	0.20
[30205]水费	0.25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6.91
[30209]物业管理费	0.15
[30211]差旅费	2.2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4]租赁费	0.39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6]劳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8.2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10.2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96
[30302]退休费	136.70
[30305]生活补助	2.9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10]资本性支出	13.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3.8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2,520.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81.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22
[30201]办公费	1.50
[30204]手续费	25.72
[30209]物业管理费	11.00
[30214]租赁费	1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50.0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38.34
[30305]生活补助	2,728.11
[30306]救济费	28,359.5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6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5.36	95.36	0.00	0.00
“三公”经费	10.30	1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520. 61	0. 00	1, 520. 61
229	其他支出	1, 520. 61	0. 00	1, 520. 6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520. 61	0. 00	1, 520. 6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5. 61	0. 00	405. 61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15. 00	0. 00	1, 115. 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58.36	1,158.36	1,158.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934.33	934.33	934.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67.27	67.27	67.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142.96	142.96	142.9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13.80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1,158.36	1,158.36	1,158.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34.33	934.33	934.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7	67.27	67.2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96	142.96	142.96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3.80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041.17	34,041.17	32,520.56	1,520.61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	34,041.17	34,041.17	32,520.56	1,520.61	0.00	0.00	0.00	做好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服务评估工作，及时划拨支付费用，保障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申请其他养老服务的人员及时获得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1.63	851.63	851.63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46.00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熟悉所服务区域精神障碍患者分布，了解其需求，并形成康复服务档案；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自理率，降低复发率，并促进其身心灵获得成长。
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4.40	4.40	0.00	4.40	0.00	0.00	0.00	支付我区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加强我区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发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903.98	903.98	903.98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费的发放，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市财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1,065.00	1,065.00	1,06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规定，在全市177个镇（街）设立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社工，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民政领域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工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财政长者长寿保健金补贴经费（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2,410.40	2,410.40	2,410.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向广州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市财政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44.66	44.66	44.66	0.00	0.00	0.00	0.00	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建设，切实发挥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在骨灰安葬、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主要载体作用。对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的公益性骨灰楼及骨灰安放地单位发放补助，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为各类人员提供服务，切实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市财政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8,583.21	8,583.21	8,583.21	0.00	0.00	0.00	0.00	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提高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市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3,586.35	3,586.35	3,586.35	0.00	0.00	0.00	0.00	2025年1月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209元/人/月、280元/人/月标准。每月25日前发放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63.49	63.49	0.00	63.49	0.00	0.00	0.00	满足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长者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全区预计2025年助餐服务人次（含重残）约17.5万人次，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配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
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135.04	135.04	135.04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费的发放，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保障支出我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资助经费，为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提高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项目（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易及性、精准性，形成资源聚合、信息共享、供需匹配、流程规范、服务高效、可感可及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格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994.24	3,994.24	3,994.24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52.93	52.93	0.00	52.93	0.00	0.00	0.00	通过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护理补贴，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老年人慰问金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在敬老月期间向户籍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慰问金）1000元/人。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8.89	308.89	308.89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居家适老化改造资助经费（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19.20	19.20	0.00	19.2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025年完成120户改造任务。主要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节日慰问金（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618.68	618.68	618.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金，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体现社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传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提升幸福感；提升困难群众应对节日物价上涨能力，保障基本生活水平。2025年全区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市财政预算资金为618.68元。
家庭养老床位资助经费（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愿望，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减轻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300.00	5,300.00	5,3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医疗救助金的发放，减轻了困难对象的医疗费用，改善生活质量。
分类救济金（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1,239.36	1,239.36	1,239.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分类救济财政补贴项目，加强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785.74	785.74	785.74	0.00	0.00	0.00	0.00	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37.44	637.44	637.44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城市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08.40	308.40	308.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减轻了城镇特困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1,115.00	1,115.00	0.00	1,115.00	0.00	0.00	0.00	2025年1月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209元/人/月、280元/人/月标准。每月25日前发放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编外人员经费(1)-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人员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正常运营，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街镇开展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和管理活动。
编外人员经费(1)-区婚姻登记处编外人员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4名编外婚姻登记员开展婚姻登记业务。
编外人员经费(1)-民政业务工作编外人员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局2名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发放及缴纳工作，确保民政工作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外人员经费(1)-广州市从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招聘人员工资待遇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名从化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核对中心）人员工作经费。
8-殡仪馆人员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殡仪馆工作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殡仪馆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	310.91	310.91	310.91	0.00	0.00	0.00	0.00	向我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在敬老月期间向户籍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慰问金）1000元/人。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5.2-养老服务机构招选、考核、评估等购买服务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本市统一标准和服务项目评估细则或验收指引标准，按要求做好服务项目评估考核、照顾需求评估服务监管工作、颐康服务站验收、居家适老化验收等工作，及时划拨支付费用，激发机构运营积极性，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25.2-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进社会组织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实行网上受理业务，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电子档案和数据库，记录和整合社会组织信息，加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提高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效能。
25.2-社会组织评估、抽查监督、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	11.01	11.01	11.01	0.00	0.00	0.00	0.00	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和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负责对本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的进行抽查监督工作和评估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2-社工站评估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社工站（家综）服务质量，通过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度对社工站（家综）的项目管理、服务绩效、经费使用等进行中期、末期两次专业服务和财务综合评估，分析社工站运行情况，审核社工站财务支出情况，肯定工作成效同时提出建议，促进社工站服务水平的提升。
25.2-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购买结婚证及离婚证。
24.2-区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费	9.00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按规定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营，第三方运营机构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和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服务，确保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正常运营，对各街镇平台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培训等管理活动。
24.2-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6.26	16.26	0.00	16.26	0.00	0.00	0.00	保障支出我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资助经费，为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提高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服务对象满意率80%以上。
24.2-广州市从化区民政局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要事有人管、责有人负。通过购买2025年度社会救助服务人员24人，加强我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保障购买服务人员及时到岗到位，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发展提供人员保障；二是通过购买服务经办力量保障我区2025年低保、低收、特困、临时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4.2-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经费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确保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正常运营，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街镇开展本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务和管理活动。
24.2-从化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熟悉所服务区域精神障碍患者分布，了解其需求，并形成康复服务档案；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自理率，降低复发率，并促进其身心灵获得成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1-城乡居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643.16	643.16	643.16	0.00	0.00	0.00	0.00	以深化和创新社会救助模式为目标，通过规范政府购买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推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同评估、同服务、同考核，确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执行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19.2-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	6.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资助民办养老机构经费-护理补贴，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9.2-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专项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最大限度满足我区户籍居民的基本殡葬需求，及时足额减免殡葬服务费用，保障我区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
19.2-家庭养老床位工作经费	25.20	25.20	0.00	25.2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愿望，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19.2-大配餐服务补助经费	11.13	11.13	0.00	11.13	0.00	0.00	0.00	满足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长者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全区预计2025年助餐服务人次（含重残）约63168人次，服务对象满意率80%以上，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配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
19.1-全区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	151.46	151.46	151.46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低保、低边、特困能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减轻我区低保、低边、特困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经济负担，改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生活质量。
19.1-全区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	149.56	149.56	149.56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城乡低保、低边对象最低生活金分类救济补助款的发放，减轻了城乡低保、低边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19.1-城乡居民污水处理费补贴	51.68	51.68	51.68	0.00	0.00	0.00	0.00	减轻我区社会救助对象的用水压力和水费的经济负担，改善社会救助对象的生活质量，使社会救助对象能安心使用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1-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106.99	106.99	106.99	0.00	0.00	0.00	0.00	一是及时将①因突发意外、重大疾病等，②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③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④其他特殊原因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急难型临时救助；二是及时将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且家庭财产、收入符合规定的纳入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审批，并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应救尽救，令享受临时救助对象满意。
18.3-区婚姻登记处物业管理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公司为婚登处办公区域提供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保证办公环境，并通过持续的改进和提升，维护婚登处的良好秩序。对婚登处的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服务、物业不同补位的环境卫生服务、物业区域秩序维护与安全的服务、物业室外绿化服务。
18.3-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项目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做好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服务评估工作，及时划拨支付费用，保障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申请其他养老服务的人员及时获得服务。
18.3-从化区婚姻登记处场地租赁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本年度婚姻登记处办公场地租赁，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提升婚姻登记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18.3-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划款手续费	25.72	25.72	25.72	0.00	0.00	0.00	0.00	向我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199.52万元，比上年增加841.47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据单位工作安排，增加相关预算收入；支出预算35,199.52万元，比上年增加841.47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据单位工作安排，增加相关预算收入。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3万元，比上年减少21.8万元，下降67.9%，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导致经费较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3.8万元。）比上年减少21.8万元，下降68.6%，主要原因是上年存在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导致经费较高；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5.36万元，比上年减少5,087.72万元，下降98.2%，主要原因是上年取数口径包含了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5000万元，因本年取数口径与上年有所差异，本经费中不含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3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20.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183.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70.47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8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打印机及空调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项目	30.00	做好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服务评估工作，及时划拨支付费用，保障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申请其他养老服务的人员及时获得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6.26	保障支出我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资助经费，为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提高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服务对象满意率80%以上。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37.44	保障我区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城市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大配餐服务补助经费	11.13	满足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长者助餐配餐服务需求，全区预计2023年助餐服务人次（含重残）约63168人次，服务对象满意率80%以上，优化提升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水平，推进助餐配餐服务安全、规范、长效开展。
城乡居民污水处理费补贴	51.68	减轻我区社会救助对象的用水压力和水费的经济负担，改善社会救助对象的生活质量，使社会救助对象能安心使用水。
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	5,300.00	保障我区医疗救助金的发放，减轻了困难对象的医疗费用，改善生活质量。
城乡居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643.16	以深化和创新社会救助模式为目标，通过规范政府购买散居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推进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照料护理服务项目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同评估、同服务、同考核，确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执行到位、服务保障到位。
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专项经费	6	最大限度满足我区户籍居民的基本殡葬需求，及时足额减免殡葬服务费用，保障我区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
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划款手续费	25.72	向我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903.98	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费的发放，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8.89	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全区城乡分类救济财政补助金	149.56	保障我区城乡低保、低边对象最低生活金分类救济补助款的发放，减轻了城乡低保、低边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70周岁以上长者长寿保健金	310.91	向我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为70-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长者每人每月300元；在敬老月期间向户籍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慰问金）1000元/人。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全区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	151.46	保障我区低保、低边、特困能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减轻我区低保、低边、特困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经济负担，改善春节和中秋期间的生活质量。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106.99	一是及时将①因突发意外、重大疾病等，②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③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④其他特殊原因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城乡困难群众纳入急难型临时救助；二是及时将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且家庭财产、收入符合规定的纳入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审批，并及时发放临时救助资金，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确保应救尽救，令享受临时救助对象满意。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994.24	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家庭养老床位工作经费	25.2	推进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愿望，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135.04	保障我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抚养费的发放，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3.75	保障我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减轻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08.40	保障我区城市居民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减轻了城镇特困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51.63	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金的发放，减轻了农村低保对象的经济负担，改善生活质量。
老年人慰问金	6.8	在敬老月期间向户籍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慰问金）1000元/人。落实普惠型社会福利政策，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养老服务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市财政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8,583.21	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提高从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市财政长者长寿保健金补贴经费（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2,410.40	通过向广州市户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提高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让长者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分类救济金（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1,239.36	通过开展分类救济财政补贴项目，加强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分类救济制度落实，保障低保家庭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在校学生、无子女老年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节日慰问金（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618.68	通过发放节日慰问金，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体现社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传统，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提升幸福感；提升困难群众应对节日物价上涨能力，保障基本生活水平。2025年全区社会救济人员节日慰问金市财政预算资金为618.68元。
市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3,586.35	2025年1月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209元/人/月、280元/人/月标准。每月25日前发放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财政公益性骨灰楼骨灰安放设施补贴经费（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44.66	推动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建设，切实发挥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在骨灰安葬、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主要载体作用。对为群众提供骨灰寄存的公益性骨灰楼及骨灰安放地单位发放补助，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为各类人员提供服务，切实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1,115.00	2025年1月起，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提高到209元/人/月、280元/人/月标准。每月25日前发放补贴资金，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发挥残疾人两项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46	熟悉所服务区域精神障碍患者分布，了解其需求，并形成康复服务档案；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自理率，降低复发率，并促进其身心灵获得成长。
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补助经费（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80	保障支出我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资助经费，为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居家服务，提高老年人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家庭养老床位资助经费（2025年市福彩金）（穗财保（2024）123号）	10.00	推进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建设家庭床位，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愿望，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市财政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	1,065.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规定，在全市177个镇（街）设立购买社工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社工，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术，为民政领域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工服务。
低收入居民价格临时补贴（2025年市补助）（穗财保（2024）123号）	785.74	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减轻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